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验资相关附表	3
3、 验资事项说明.....	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十一层
Postal Address: 11F, West Tower, China Overseas Plaza No.8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010-53796595 传真 (Fax): 010-53796509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截至2015年2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宝泰隆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宝泰隆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宝泰隆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宝泰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宝泰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的普通股，宝泰隆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51元，共计募集人民币1,361,600,000.00元。宝泰隆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0,000.00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47,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宝泰隆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宝泰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58,812,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宝泰隆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0,000.00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2月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547,00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宝泰隆申请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宝泰隆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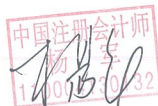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 注册资本 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黑龙江宝泰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50,881.00	11,750,881.00					11,750,881.00	11,750,881.00	7.34%	7.34%
焦阳洋	11,750,881.00	11,750,881.00					11,750,881.00	11,750,881.00	7.34%	7.3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25%	11.25%
倩照明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25%	11.25%
鹏华资产-工商银行-宝泰隆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25%	11.25%
五矿证券-招商银行-五矿证券-祥龙二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950,000.00	19,950,000.00					19,950,000.00	19,950,000.00	12.47%	12.4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1.25%	11.25%
长江证券-兴业银行-长江证券东湖5号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50%	12.50%
中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中万菱信资产-华宝瑞鑫林定增1号	24,548,238.00	24,548,238.00					24,548,238.00	24,548,238.00	15.34%	15.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	-	-	-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	1.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9.25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9.250%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25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29.25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00.00	100.000%	70.750%	387,000,000.00	100.000%	70.75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387,000,000.00	100.000%	70.750%	387,000,000.00	100.000%	70.750%
合计	387,000,000.00	1.00	1.00	547,000,000.00	1.00	1.0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

根据原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2008年3月15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司发起人协议和章程规定，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30900100015008，注册资本人民币19,327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327万元。

根据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673万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000万元。

经公司2010年12月2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万元。

根据宝泰隆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宝泰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宝泰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焦云。

经营范围：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硫酸铵(化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14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31日)；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7,000,000.00元。根据宝泰隆2014年4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4年5月7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3号),核准宝泰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宝泰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000,000.00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贵公司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40,848,000.00元、律师费1,5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100,000.00元,登记费及其他340,000.00元)后的净额为1,318,812,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158,812,000.00元。

四、审验结果

宝泰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361,600,000.00元,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2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648,000.00元(承销保荐费40,848,000.00元扣除预付款3,20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323,952,000.00元汇入宝泰隆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
2015-2-2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营业部	2300169555 1050520285	700,000,000.00
2015-2-2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800 0002041	623,952,000.00
	合 计			1,323,952,000.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凭证号: 230000003780



资金存款证明

出具日期: 2015 02 02

证明编号: 03230695551201502020002

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证明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 74967310-0

在我行开立有存款账户, 账户名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 23001695551050520285

, 截至2015年02月02日 15:55:32时, 该账户存款余额为

柒亿元整

(RMB700,000,000.00)

其中已冻结金额为0.00

我行只对该账户上述时点的存款真实性负责, 对上述时点之后该账户内存款发生的变化不负任何责任。特此证明。

银行经办人姓名: 纪华



第一联: 客户联

总 页, 第 页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 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 加盖骑缝章有效, 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 不得用于质押, 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银行询证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截至2015年2月2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次股票发行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股资金金额。下列数据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金额”处列明不符金额并盖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十一层

邮编：100077 电话：13581951936 传真：010-53796588 联系人：滑燕

截至2015年2月2日止，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入的募股资金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注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6501015800002224	人民币	623952000	募集资金	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

结论：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2月2日

经办人：滑燕

银行盖章：

2. 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5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2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



Identity card No. 42

420503701029553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2 月 20 日
y m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2 月 20 日
y m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16 日
y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296



姓 名 涓燕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3-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6101068303233Kk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1-000166015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3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0日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0日
年 月 日